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
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為增加校友向心力及對學校之認同，鼓勵校友返校進修及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、校友親屬定義如下：

(一)校友：曾於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，並於 115 學年度(含)以前加入校友會者（不含漢家幼兒園)。

(二)校友親屬：指前款所稱校友之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，或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前校友之直系姻親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
本獎助之申請人須為本校正規學制學生（不含漢家幼兒園)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均可申請（不含延修生)，並具校友或校友親屬資格之一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(二)申請人具校友身分者，需檢附本校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為校友親屬者，需提供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及校友親屬之本校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(四)參加校友會之當年度繳費收據。

五、獎助方式：

(一)就讀學制、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：

就讀學制	金額(新臺幣)	核發方式
七年一貫制	參萬陸仟元整	分 14 學期領取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壹仟兩佰元、四至七年級每學期參仟陸佰元。
四技日間部	參萬陸仟元整	分 8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。
二技日間部	壹萬捌仟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。
日間碩士班	壹萬捌仟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。
四技進修部	壹萬捌仟元整	分 8 學期領取，一至二年級每學期貳仟柒佰元、三至四年級每學期壹仟捌佰元。
二技進修部	玖仟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一年級每學期貳仟柒佰元、二年級每學期壹仟捌佰元。
碩士在職專班	壹萬捌仟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。

(二)前項獎助金額適用於 11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首次申請本獎助金之在校生。但曾於 113 或 114 學年度申請並獲核發本獎助金之在校生，其申請金額依原獎助金額辦理。

(三)自 116 學年度起，不再受理本獎助金之第一次申請。

(四)本獎助金與本校「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」僅能擇一申請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(一)本獎助金須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其核發金額亦僅限當學期。申請人應依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之公告，於申請期間至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獎助金申請系統」填寫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，經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組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七、獎助金額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之，並於申請期間前公告。

八、依本要點支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受領獎助之當學期因休學、退學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